

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江西省2020年6月月度交易公告

各有关电力市场主体：

根据《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能运行字〔2019〕138号）要求，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组织开展江西省2020年6月月度交易。请市场主体精准预估电量需求，参与市场化交易，避免偏差考核。现将有关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市场主体

《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能运行字〔2019〕138号）明确的市场主体，在江西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注册手续的发电企业、售电公司、电力用户。

二、交易周期

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。

三、交易价格

（一）电力用户购电价格由市场化交易价格、电网输配电价（含线损、交叉补贴）和政府性基金组成。

(二) 直接交易价格由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形成，第三方不得干预；市场化交易价格一旦形成不得变更，如因其它原因造成交易双方的损益，由交易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。

(三) 输配电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标准执行，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交易工作安排

(一) 6月份月度交易

1.6月份合同电量调整

(1) 申报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9:00—5月20日15:00。

(2) 市场主体登陆江西电力交易平台，申报调整2020年6月份合同电量。

2.需求申报

(1) 申报时间：2020年5月21日9:00—5月21日16:00。

(2) 市场主体登陆江西电力交易平台申报参与2020年6月份月度交易的需求电量。

(3) 参与交易的发电企业申报2020年6月份月度发电量上限。

3.挂牌交易申报

(1) 交易总申报时间：2020年5月22日9:30—11:30

(2) 集合竞价申报

9:30—9:55集合竞价申报阶段；9:55—10:00集合竞价出

清阶段。出清采用高低匹配出清的方式。发用双方需一次性挂出5个价格档位的电量（电量不足500兆瓦时的除外）。一个价格档位的电量挂牌不得少于100兆瓦时，剩余电量不足100兆瓦时，仅可作为一次挂牌操作，直到全部成交完为止。（剩余电量=需求申报电量-已成交电量）

未参加集合竞价申报的市场主体，无法参加双挂双摘阶段申报。

（3）双挂双摘申报

10:00-11:30，双挂双摘申报时段。

（4）交易标的：2020年6月份电量。交易申报和成交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.1元/兆瓦时，电量单位兆瓦时（1万千瓦时=10兆瓦时）。

（二）交易结果出清

2020年5月25日，交易中心将通过安全校核的交易出清结果向江西省能源局报备，并向市场主体发布。

（三）合同签订

合同签订采用“交易承诺书+交易公告+交易结果”的模式。

（四）交易时序表

6月份月度交易	合同电量调整：5月20日9:00-15:00
	需求申报：5月21日9:00-16:00
	交易申报：5月22日9:30-11:30
	交易出清：5月25日发布通过安全校核的

6月份月度交易结果。

五、有关事项说明

(一) 交易中心负责按《2020年江西电力市场电量电费结算细则》出具市场化交易电量结算依据。

(二) 按照《江西电力市场主体运营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,评价市场主体在电力直接交易中的行为,定期公布。

(三) 6月中旬组织开展6月份月内交易,月内交易公告另行发布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交易咨询: 0791-87494377

交易平台咨询: 0791-87494362、87494262

结算咨询: 0791-87494193

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8日

